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4號

聲請人 大展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大展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莊富翰等6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發還其出租之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600號走私第三級毒品進口案件，所扣押之AAG-158號自用大貨車，應發還予大展開發工程有限公司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大展開發工程有限公司所有之AAG-158號自用大貨車（灑水車），前出租予被告莊富翰（已判刑確定），惟被告莊富翰卻用該租車去走私搬運毒品，聲請人對承租人莊富翰等人所為均不知情，因屬不知情之第三人所有之車輛，故法院對前開車輛並未諭知沒收，聲請人遭扣押之車輛，既未判決沒收，是以上開聲請人之車輛應已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為此聲請發還扣押物大貨車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，刑事訴訟法第317條前段、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莊富翰等6人走私運輸第三級毒品進口案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600號案件判決被告莊富翰等6人罪刑在案，並經最高法院判回被告等之上訴確定，前開車輛是第三人即聲請人所有，並未諭知沒收，該判決並有說明前開車輛是第三人租車業所有，不予宣告沒收之理由（見本院判決第15、16頁），為免車輛久置不用造成損害，損及人民權益，本件聲請人大展開發工程有限公司聲請發還該車輛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

01		刑 事 第 三 庭	審 判 長	法 官	涂 裕 斗
02				法 官	簡 志 瑩
03				法 官	張 盛 喜
04	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。				
05	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5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。				
06	中 華 民 國	110	年	1 月	7 日
07				書 記 官	黃 楠 婷